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503號

債 權 人 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佳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盧怡頻、盧世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聲明一、二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請將一、二項列為一項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收取0000000元未交回債權人公司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收取0000000元未向債權人公司報告並繳交收取合約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